



麻萨诸塞州 早期教育和护理局

家庭式托儿所项目中的出口 和疏散	适用性：持证的家庭式托儿所 项目
生效日：2013年1月29日 更新：2024年5月8日	

背景

为了确保儿童和成人在紧急疏散时的安全，方便、清晰和易于识别的出口路线至关重要。设置两个安全且熟悉的出口通向室外，这样其中一个出口被堵塞时，有一个备选出口。EEC通过这项政策，加强了对家庭式托儿所的监管要求，即必须有两个经EEC批准的独立出口通向室外。

权限

606 7.07(15) (b) 出口。

1. 家庭式托儿所必须至少有两个经该局批准的独立出口通向室外。
2. 如果家庭托儿所的地下室经批准用于托儿，地下室必须至少有两个直接通往室外的单独出口。这两个单独出口必须得到该局的批准。

政策

家庭式托儿所必须至少有两个单独、正常使用、通往室外的出口。

- **两个**出口指的是从住宅或公寓楼通向室外地面的两个单独出入口。
- **单独**出口是指出入口位于房屋的不同部分。两个出口不得是沿出口路线依次排列的两扇门（即两扇门通往同一出口路线或通过一扇门到达另一扇门）。

所有出口必须：

- 在批准的出口上方张贴明显的出口标志，
- 始终保持没有障碍物，
- 在所有照明条件下，无需使用工具或钥匙就能从托儿所室内轻松打开。

出口可以是地面门、车库门或地下室门，也可以是从地下室通往一楼出口的楼梯。

- 出入口包括前门、后门和侧门（包括推拉玻璃门），出口可通过楼梯或斜坡通向室外地面。
 - 通往地面以上的阳台，但没有楼梯或斜坡通往地面的出入口不属于可接受的出口。

- 通往梯子的门不是可接受的出口。
- 地下室门和车库门可以作为出口，条件是它们：
 - 可以很容易地从里面打开，以便及时安全地疏散所有儿童；
 - 无需用电即可手动打开；以及
 - 在看护儿童的任何时候都不上锁。
- 根据606 CMR 7.07 (11)，学龄前儿童使用的开放式楼梯必须在开放或无保护的两侧安装栏杆或扶手。若从四级或四级以上的楼梯离开，楼梯必须至少安装一个扶手。

紧急疏散时不得使用电梯。任何需要使用电梯的疏散路线都不符合最低撤离要求。

疏散通道必须保持畅通无阻，没有危险、积雪和结冰，并且照明良好。

公寓出口要求

如果建筑物内的公寓单元具备以下条件，则符合本政策的规定：

- 从单元到公寓楼内的单一出口，**以及**
- 楼内有两个单独的通向楼外地面的出口。

注：改建后的阁楼公寓或地下室公寓只有一个出口，不符合本政策或EEC规定，除非入住证明包括改建后的空间，并向EEC提供该入住证明的副本。

紧急疏散

FCC提供者必须制定书面计划，详细说明应对潜在紧急情况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儿童失踪，在发生火灾、自然灾害、停电、停暖或停热水或其他紧急情况时从家中疏散儿童。[参见606 CMR 7.11 (7) (f)]。根据该条例：

- 该计划必须考虑到家中儿童和教育工作者以及任何其他家庭成员的行动能力。
- 606 CMR 7.11 (7) (h) 规定的每月疏散演习文件必须展示服务提供者一贯以符合书面计划的方式，从EEC批准的所有出口疏散。EEC可随时要求服务提供者进行疏散演示。
- 每月演习文件必须体现服务提供者从EEC批准的所有出口进行定期疏散演习。

EEC可根据服务提供者安全有效疏散儿童的能力，限制服务提供者可服务的婴儿或无法自由行动的儿童的年龄或人数。